

邵阳市林业局

邵林复函字〔2024〕10号（A1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157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唐圣成等11名委员提出的《关于支持城步奶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近年来，全市林业主管部门积极主动履职，提前介入项目选址，切实加强审批服务，2021年7月至今，全市共审批使用林地项目共1789宗、使用林地面积3440.3公顷，其中永久使用林地944宗、使用林地面积2254.95公顷，临时使用林地140宗、使用林地面积333.89公顷，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林审批705宗，使用林地面积851.45公顷，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用林用草要素保障。

一、关于使用林地手续办理的问题。

去年来，为进一步优化林业审批服务，省市林业部门相继出了《关于优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邵阳市进一步优化林业政务服务方案》等服务全

省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林草要素保障能力的措施和方案。通过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和服务前移等，平均每宗审批办结时间 10 天左右，远低于法定 20 天的时限。根据省局的统一部署，今年我省林地审批还将在全国率先推行网上无纸化审批，使用林地单位或个人在属地林业部门即可完成相关申请工作，切实减轻申请负担。

关于审批权限，《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办法》有相应规定：永久使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在省林业局，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按使用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的由县林业局审批、5 公顷至 20 公顷的由市林业局审批、20 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局审批，林业生产设施用地由县林业局审批。

二、关于 20 年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问题

1、临时使用林地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关于设施农业用地《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了设施农业用地具体范围：“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舍、养殖池（车间）、孵化室（池）、挤奶间、进排水渠道、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用地。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尾

水处理、疫病防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检验检疫监测、清洗消毒转运、饲草饲料加工输送、机具物资存放、冷藏保鲜、分拣包装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用地；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因防疫需要实行封闭式管理的，经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认定，还可包括场内员工宿舍、食堂等必要生活配套设施用地。”设施农用地属于其他土地，与林地、草地为不同的一级地类，畜禽养殖设施使用林地草地需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审批手续。因此，家庭牧场办理 20 年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没有相关法律依据。

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城步县林业局加强对城步奶产业发展相关项目选址的指导，加快推进城步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林地保护，对不需要划为较高保护等级林地予以调整；并将继续明确专人，建立联络机制，专事专人专办，紧盯上级使用林地政策新情况及时调度，全力做好涉林草要素保障。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吕群，15973944401